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620号

永州鸿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连续2年未报送年度报告且未改正。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以上未按照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4年6月19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6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2025年度年报亦已逾期未报。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补报年度报告申请移出。

另查明，立案前，本局于2026年8月25日以邮政挂号信方式，通过《地址确认专用信函》向你单位的登记住所邮寄送达《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以原址查无此单位为由退回。立案后，本局于2026年9

月 14 日再次以邮政挂号信方式，通过《地址确认专用信函》向你单位的登记住所邮寄送达《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再次被邮政部门以原址查无此单位为由退回。两次邮寄间隔时间符合《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关于“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1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1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立案前）、2026 年 9 月 14 日（立案后）先后两次以邮政挂号信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地址确认专用信函》，证明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年度至 2024 年

度企业年度报告，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同时，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的规定，认定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属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并可以要求听证。因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后续法律文书送达将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关于公告送达的方式执行，确保程序合法。自本告知书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8365602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621号

湖南中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连续2年未报送年度报告且未改正。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以上未按照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5年04月01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6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2025年度年报亦已逾期未报。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补报年度报告申请移出。

另查明，立案前，本局于2026年8月25日以邮政挂号信方式，通过《地址确认专用信函》向你单位的登记住所邮寄送达《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

门以原址查无此单位为由退回。立案后，本局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再次以邮政挂号信方式，通过《地址确认专用信函》向你单位的登记住所邮寄送达《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再次被邮政部门以原址查无此单位为由退回。两次邮寄间隔时间符合《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关于“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1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1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立案前）、2026 年 9 月 14 日（立案后）先后两次以邮政挂号信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地址确认专用信函》，证明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度企业年度报告，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同时，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的规定，认定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属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并可以要求听证。因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后续法律文书送达将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关于公告送达的方式执行，确保程序合法。自本告知书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8365602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622 号

湖南大舜皇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 年 8 月 26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连续 2 年未报送年度报告且未改正。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 2 年以上未按照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查明，你单位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 2026 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2025 年度年报亦已逾期未报。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申请移出或补报年度报告。

另查明，立案前，本局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邮政挂号信方式，通过《地址确认专用信函》向你单位的登记住所邮寄送达《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以原址查无此单位为由退回。立案后，本局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再次以邮政挂号信方式，通过《地址确认专用信函》向你单位的登记住所邮寄送达《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再次被邮政部门以原址查无此单位为由退回。两次邮寄间隔时间符合《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关于“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1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截图 1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立案前）、2026 年 9 月 14 日（立案后）先后两次以邮政挂号信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地址确认专用信函》，证明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度企业年度报告，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同时，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的规定，认定通过拟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属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并可以要求听证。因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后续法律文书送达将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关于公告送达的方式执行，确保程序合法。自本告知书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8365602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623号

永州市阳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连续2年未报送年度报告且未改正。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以上未按照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8年6月14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6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2025年度年报亦已逾期未报。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补报年度报告申请移出。

另查明，立案前，本局于2026年8月25日以邮政挂号信方式，通过《地址确认专用信函》向你单位的登记住所邮寄送达《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以原址查无此单位为由退回。立案后，本局于2026年9

月 14 日再次以邮政挂号信方式，通过《地址确认专用信函》向你单位的登记住所邮寄送达《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再次被邮政部门以原址查无此单位为由退回。两次邮寄间隔时间符合《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关于“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1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截图 1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立案前）、2026 年 9 月 14 日（立案后）先后两次以邮政挂号信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地址确认专用信函》，证明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度企业年度报告，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同时，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的规定，认定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属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并可以要求听证。因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后续法律文书送达将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关于公告送达的方式执行，确保程序合法。自本告知书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8365602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8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624号

永州浩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连续2年未报送年度报告且未改正。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以上未按照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3年4月3日成立，我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6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2025年度年报亦已逾期未报。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补报年度报告申请移出。

另查明，立案后，本局于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20日分别以邮政挂号信方式，通过《地址确认专用信函》向你单位的登记住所邮寄送达《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均被邮政部门以原址查无此单位为由退回。两次邮寄间隔时间符合《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关于“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1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截图 1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9 月 3 日、2026 年 9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邮政挂号信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地址确认专用信函》，证明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同时，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的规定，认定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

取得联系。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属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因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后续法律文书送达将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关于公告送达的方式执行，确保程序合法。自本告知书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8365602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625号

永州胡洪豪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连续2年未报送年度报告且未改正。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以上未按照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3年8月29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6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2025年度年报亦已逾期未报。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补报年度报告申请移出。

另查明，立案后，本局于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20日分别以邮政挂号信方式，通过《地址确认专用信函》向你单位的登记住所邮寄送达《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均被邮政部门以原址查无此单位为由退回。两次邮寄间隔时间符合《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关于“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1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截图 1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9 月 3 日、2026 年 9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邮政挂号信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地址确认专用信函》，证明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同时，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的规定，认定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

取得联系。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属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因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后续法律文书送达将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关于公告送达的方式执行，确保程序合法。自本告知书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8365602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4日

